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涉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（反诉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1,210.24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待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案件编号	涉案金额 (万元)	原告 (反诉被告)	被告 (反诉原告)	诉讼 标的	诉讼机 构名称
1	(2022)藏 2521民初18号	220.61	西藏永丰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	西藏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	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	西藏自 治区普 兰县人 民法院
2	(2022)藏 2521民初19号	206.15				
3	(2022)藏 2521民初20号	552.48				
4	(2022)藏 2521民初21号	226.12				
5	(2022)藏 2521民初22号	4.89				
合计		1,210.24				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、反诉的内容及其理由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普兰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普兰县人民法院”）相关通知。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丰公司”）因五起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，将公司诉至普兰县人民法院，涉诉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（反诉被告）：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住所地：拉萨市娘热路34号；法定代表人：梁爱兵

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；住所地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；法定代表人：赵金峰

（二）案件事实与理由

公司于2012年7月、2012年12月、2013年8月、2013年10月、2013年12月分别与原告签订《阿里地区冈仁波齐大酒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《阿里神山圣湖朝圣区-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机电项目工程合同书》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装饰工程（客房区、走廊、楼梯及楼梯间）施工合同》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公共空间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》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酒店客房卫生间隔墙工程施工合同》五份合同。合同签订后永丰公司组织施工，并分别进行验收结算，但在施工及结算过程中，双方就相关合同条款履行、工程质量等事项存在争议，部分款项未予结算。目前本案由普兰县人民法院受理，收到通知后，公司已组织律师、监理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诉。

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酒店为公司2021年在阿里地区普兰县投资建设的神山圣湖景区配套设施，公司已于2018年将下属原有五家酒店业务出售，目前未从事该酒店的运营管理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内容

1、就《阿里神山圣湖朝圣区-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机电项目工程合同书》，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1,440,305.8元；支付2022年1月15日前的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765,763元及2022年1月16日起的利息。

2、就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公共空间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1,386,631.57元；支付2022年1月15日前的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674,833元及2022年1月16日起的利息。

3、就《阿里地区冈仁波齐大酒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4,006,767.06元；支付2022年1月15日前的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1,518,043.64元及2022年1月16日起的利息。

4、就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装饰工程（客房区、走廊、楼梯及楼梯间）施工合同》，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1,577,810.4元；支付2022年1月

15 日前的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 683,414 元及 2022 年 1 月 16 日起的利息。

5、就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酒店客房卫生间隔墙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36,717.26 元；支付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的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 12,136 元及 2022 年 1 月 16 日起的利息。

（四）反诉情况

本案目前处于一审未开庭阶段，公司以原告施工过程中存在逾期竣工、未尽到维修责任和义务、未提供足额建筑业发票等违约行为为由，对上述五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提起反诉。目前，公司反诉请求已由普兰县人民法院受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就《阿里神山圣湖朝圣区-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机电项目工程合同书》，原告请求被告返还原告已超付的工程款 1,799,999.71 元；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94,816.01 元（以上合计 2,194,815.72 元）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2、就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公共空间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原告请求被告返还原告已超付的工程款 526,503.12 元；被告返还原告已垫付的维修款 40,000 元；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2,812.74 元（以上合计 769,315.86 元）；被告向原告提供金额为 890,373.33 元的建筑业统一发票；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3、就《阿里地区冈仁波齐大酒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原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,474,500 元；被告向原告提供金额为 1,998,317 元的建筑业统一发票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4、就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装饰工程（客房区、走廊、楼梯及楼梯间）施工合同》，原告请求被告承担违约金 238,811.02 元；被告向原告提供金额为 2,949,724.1 元的建筑业统一发票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5、就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酒店客房卫生间隔墙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原告请求被告返还原告已超付的工程款 109,695.5 元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阿里地区普兰县位于边境偏远地区，应诉通知书等文书资料邮寄遗失，公司于 5 月 13 日取得补办的本诉相关资料。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

活动造成影响，截至目前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，后续公司将及时跟踪此案审判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